

# 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泸市民发〔2022〕14号

---

## 泸州市民政局 泸州市财政局 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传统美德，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四川省老龄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》精神，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市实施高龄津贴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**一、发放对象**

具有泸州市户籍，年龄在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。

## **二、发放标准**

（一）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元；

（二）90—9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110 元；

（三）80—89 周岁老年人，每人每月不低于 25 元。

以上标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## **三、申请程序**

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由本人或其监护人凭有效证件在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进行申请登记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上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批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将审批后的人员名单报区县民政部门备案。

## **四、资金安排**

高龄津贴实行专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采取社会化方式，通过“一卡通”平台实行按月发放。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安排拨付；民政部门负责审批发放和监督检查，对套取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不按规定发放等违纪违法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高龄津贴制度是一项重要的惠民政策，各区县务必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周密部署，结合实际制定完善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实施细则，抓好工作落实。要落实专项工作经费，建立完善高龄

老年人档案和基础数据库，坚持动态管理，分类发放，建立定期核查、抽查和统计报告制度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



---

泸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21 日印发

---